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4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背景 .....	6
3.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	6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11
5. 有關本公司及國藥控股的資料 .....	12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2
7. 臨時股東大會 .....	12
8. 其他 .....	13
9. 推薦意見 .....	13
10. 一般事項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泓博資本函件 .....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銷售自有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將收到的交易金額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產品(除漢利康 <sup>®</sup> 及漢達遠 <sup>®</sup> 之外)，包括漢曲優 <sup>®</sup> (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漢貝泰 <sup>®</sup>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漢斯狀 <sup>®</sup>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99)

---

## 釋 義

---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虹梅路1801號

凱科國際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晏子厚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關連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 2. 背景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國藥控股集團作為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經銷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於此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方已同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3.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重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業務模式及付款條款

國藥控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自有產品的經銷商之一。根據該等經銷安排，國藥控股集團將向終端客戶（如醫院）出售自有產品，並將不時自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本集團將在自有產品交付予國藥控股集團後確認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國藥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將建立買方/賣方關係。

經考慮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網絡的規模，並與國藥控股進行的討論，發票擬透過電匯結算，信貸期為45至60天，惟須遵守載於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的條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及信貸期範圍符合中國整體生物製藥行業的行業規範。

### 代價基準

自有產品銷售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經參考(i)國家醫保目錄及不時更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及《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等）中相同通用名或治療領域的產品價格；及(ii)內部部門的市場調研分析（包括對市場需求、預期市場份額等的分析）後釐定。由於本集團亦向其他經銷商銷售自有產品，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銷售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銷售價格。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銷售自有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過往金額以及相關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80,363	1,462,000	1,995,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54,186	445,473	802,500
使用率	11.3% (附註1)	30.5% (附註2)	40.2% (附註3)

附註：

- 由於未預料到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漢曲優® (自有產品之一) 商業化的過程較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大幅動用。
- 儘管漢斯狀® (自有產品之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本集團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徐匯基地通過針對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即漢斯狀®) 的GMP符合性現場檢查後開始生產漢斯狀®。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徐匯基地的部分產能轉至生產漢斯狀®，從而導致漢曲優®的產能分散，並對年內自有產品的整體銷量造成影響。此外，松江基地 (一) 於二零二一年尚未投入漢曲優®的商業化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大幅動用。
- 於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上海因COVID-19疫情封控導致中國境內多個省份交付漢曲優®的物流出現短時嚴重中斷及暫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大幅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就銷售自有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有產品的預計市場需求，(ii)國藥控股經考慮其廣闊的網絡後釐定的相關自有產品的銷量，(iii)相關自有產品的潛在競爭格局，(iv)監管規定，及(v)自有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的自有產品銷售額，乘以預期於相關年度通過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的相關銷售比例得出。

尤其是，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自有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考慮到(i)漢曲優<sup>®</sup>二零二一年的交易額達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約692.7%。鑒於預期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的年化銷量，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漢曲優<sup>®</sup>的預計銷量將增加一倍左右；(ii)主要由於漢斯狀<sup>®</sup>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以及本集團就漢貝泰<sup>®</sup>的商業化積極推進準備工作，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的建議年度上限來自漢斯狀<sup>®</sup>及漢貝泰<sup>®</sup>的銷售；(iii)考慮到國藥控股集團將銷售的本集團自有產品的過往銷售佔比(約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一半)，國藥控股集團(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藥品經銷商及零售商)擁有業內重要的銷售網絡及資源，以及二零二三年藥品零售市場銷售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國藥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的自有產品的銷售佔比將有所提高；及(iv)鑒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後中國境內相關地區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本公司預計生產及交付自有產品物流目前出現暫時中斷的情況將大幅緩解。
- (b)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預計，自有產品的銷售額將同比大幅增長約58.5%，主要是由於漢斯狀<sup>®</sup>銷售額的預計增長。鑒於預計漢斯狀<sup>®</sup>多個新適應症及聯合治療有望在全球範圍內陸續獲監管部門批准上市，本公司預測，繼二零二三年的首年全年商業化後，漢斯狀<sup>®</sup>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額亦將大幅提升。

- (c)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預測已上市自有產品的銷量將保持穩定，其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4.5%。亦有其他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例如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將予以納入。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宏博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藥控股專注於經銷（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運營零售藥店。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利用國藥控股擁有的經銷網絡，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一個可觸及廣泛潛在客戶的平台，繼而日後為本集團及其產品創造商業利益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本公司認為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內部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就進行關連交易制定其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其中要求（其中包括）所有關連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載於上文「代價基準」的定價機制及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商務部每月監察及監督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b) 如有必要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而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商務部將就此提交批准申請,並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 (c) 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每月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i)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v)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d) 財務部每月向商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商務部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有關本公司及國藥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藥控股於中國成立，且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國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醫藥製品，向客戶分銷醫療器械，經營醫藥連鎖店，及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法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7. 臨時股東大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外，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9%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8. 其他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已就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國藥控股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關聯方，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根據復星醫藥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所載之浚博資本就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並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頁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所載的滋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與之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 貴集團開發並生產的部分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自動續期三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宏博資本函件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國藥控股集團或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已就以下各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 貴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及(ii)有關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簽訂任何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國藥控股集團或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

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作為首家在中國境內推出首個生物類似藥產品(即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已獲批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類風濕關節炎(RA)創新適應症))的生物製藥公司， 貴集團繼續擴大並發展以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為重點的多元化、先進及高品質的產品管線。繼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漢利康®後， 貴集團若干核心產品相繼獲批上市，如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HLX02，歐盟商品名：Zercepac®，已獲批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及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HLX03，已獲批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強直

性脊柱炎、銀屑病及葡萄膜炎的治療)、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HLX04, 已獲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及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及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HLX10, 已獲批兩項適應症:(1)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及(2)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已與多家國際知名合作夥伴就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達成全球合作, 自研產品國際化成果顯著。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得益於漢曲優®(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銷售)以及漢斯狀®(自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起銷售)在國內市場商業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89.4百萬元, 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3.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推出五個上市產品, 包括已獲 貴集團授權由國藥控股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的三個產品(即漢曲優®, 漢貝泰®及漢斯狀®)。除上述產品外,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就13個產品及12個聯合治療方案開展超過20項臨床試驗, 例如(i)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擬用於乳腺癌新輔助治療);及(ii)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 擬用於治療實體瘤、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 該等產品也預期於隨後年度商業化, 因此預計將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中被涉及。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擴大其市場規模, 並提高競爭力。漢曲優®的銷售網絡將持續擴大, 以覆蓋中國境內的約450個城市及近5,500家DTP藥房或醫院。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漢斯狀®於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掛網工作。貴集團亦將持續推動漢斯狀®新適應症的獲批。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的第二項適應症, 漢斯狀®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此外，漢斯狀<sup>®</sup>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的第二項適應症，一線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獲得批准。二零二二年八月，漢斯狀<sup>®</sup>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與此同時，貴集團也將積極推進漢貝泰<sup>®</sup>的醫保准入、招標掛網等工作。

**(b) 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專注於經銷(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運營零售藥店。國藥控股利用其在全國範圍內的經銷及交付網路，為國內外藥品、醫療器械及用品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包括醫院、其他經銷商、零售藥店及基層衛生服務機構在內的下遊客戶提供全面的經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c) 背景及理由**

鑒於自有產品的商業化預期及國藥控股擁有的分銷網絡(預期將促進貴公司產品的銷售)，貴集團與國藥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規管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產品經銷合作。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國藥控股集團將為貴集團若干產品的經銷商之一。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貴集團擬於屆滿後重續項下的交易，董事認為，自動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促進國藥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續三年持續經銷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是有益的。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經考慮(i)獲NMPA批准商業化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除漢曲優®(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商業化上市)外，另外兩個新產品(即漢貝泰®及漢斯狀®)也已相繼獲批上市；(ii) 貴集團預期將於隨後年度在中國境內推出的其他產品(例如HLX11及HLX208，現正進行臨床試驗)；(iii)國藥控股擁有的廣泛的經銷網絡(貴集團可用於日後擴寬其潛在客戶群，繼而創造商業價值及提高貴集團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透過國藥控股經銷自有產品，貴集團可受惠於並可利用國藥控股現成及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路，令貴集團的產品得以深入滲透中國境內市場。

## 2.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標的事項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貴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所有交易須(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自動重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定價基準

自有產品銷售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經參考(i)國家醫保目錄及不時更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及《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等)中相同通用名或治療領域的產品價格；及(ii)內部部門的市場調研分析(包括對市場需求、預期市場份額等的分析)後釐定。由於貴集團亦向其他經銷商銷售自有產品，貴集團

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銷售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銷售價格。

付款擬透過電匯結算，信貸期為45至60天，惟須遵守載於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的條款。

就定價基準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http://www.nhsa.gov.cn/art/2021/12/3/art\\_37\\_7429.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1/12/3/art_37_7429.html))及《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通知」)([http://www.nhsa.gov.cn/art/2019/11/28/art\\_37\\_2050.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19/11/28/art_37_2050.html))，通知已提供97種乙類藥品的參考價格，並注意到其中所列藥品的定價應當參考中國境內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項下所報的相應國家藥品(包括 貴集團所擁有的創新藥物)的支付標準。

**(c)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的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且審核國藥控股集團經銷自有產品的協議樣本，並將該等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經銷協議對比。於挑選樣本合同進行審核時，吾等已挑選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排名前20的交易(按其合同金額計，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與國藥控股集團交易的收益的64.4%、13.8%及6.9%)，並將其主要條款(如單位售價、付款方式、交付方式及信貸條款)與於同月及於同一省份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產品而訂立的該等合同進行比較。根據審核，吾等注意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相同或不會對國藥控股集團更優惠。



3.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a) 過往數字之審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就銷售自有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80,363	1,462,000	1,995,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54,186	445,473	802,500
使用率	11.3%	30.5%	40.2%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從銷售漢曲優<sup>®</sup>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獲批上市以來）。其中收入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或二零二零年銷售漢曲優<sup>®</sup>總收入的約49.5%來自國藥控股集團。由於未料到漢曲優<sup>®</sup>獲NMPA批准商業化時間有所延遲，因此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尚未大幅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約為11.3%。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自銷售漢曲優<sup>®</sup>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約69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於銷售漢曲優<sup>®</sup>總收入中，收入約人民幣445.5百萬元或二零二一年銷售漢曲優<sup>®</sup>總收入的約51.3%來自國藥控股集團。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漢斯狀<sup>®</sup>於二零二二年才獲得NMPA批准，但徐匯基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已通過針對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即漢斯狀<sup>®</sup>）的GMP符合性現場檢查，因此 貴集團從二零二一年起已計劃及開始生產漢斯狀<sup>®</sup>。 貴集團

提前使用部分 貴集團徐匯基地的產能用於生產漢斯狀<sup>®</sup>，導致年內漢曲優<sup>®</sup>產能的轉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內，松江基地（一）尚未投入漢曲優<sup>®</sup>的商業化生產。因此，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大幅使用。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封控導致中國境內多個省份交付漢曲優<sup>®</sup>的物流出現短時嚴重中斷及暫停。因此，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大幅使用。

**(b)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控股集團經銷自有產品的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下列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833,000	4,491,000	4,691,00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其中包括）(i)自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國藥控股經考慮其廣闊的網絡後釐定的相關自有產品的銷量；(iii)相關自有產品的潛在競爭格局；(iv)監管規定；及(v)自有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建議年度上限通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的自有產品銷售額，乘以預期於相關年度通過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的相關銷售比例得出。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國藥控股集團預計銷售自有產品金額的預測，以供釐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吾等的審核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有關預計銷售金額主要經考慮預期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銷售的相關自有產品的銷售金額以及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國藥控股集團於各年度經銷的預計銷售比例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漢曲優®收入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約692.7%。此外，二零二一年漢曲優®的收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總收入一半以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後中國境內相關地區covid-19疫情逐漸穩定， 貴公司預計當前漢曲優®生產與交付物流臨時中斷的情況將大幅改善。此外， 貴集團新產品漢斯狀®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銷售。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的審閱，預期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發和銷售的自有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的歷史金額，特別是考慮到該年是開始全年商業銷售的首年；(ii)漢斯狀®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商業化， 貴集團亦積極推進漢貝泰®的商業化準備工作；(iii)預期由國藥控股經銷的自有產品的銷售比例有望提高；及(iv)covid-19疫情逐步穩定，特別是考慮到其對 貴集團產品生產和物流的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漢曲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已超過二零二一年全年約52.3%。此外，根據吾等對IQVIA（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服務於健康資訊技術及臨床研究行業的領先研究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審查，於二零二一年，赫賽汀（曲妥珠單抗）藥物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漢曲優®現為中國境內上市的兩種曲妥珠單抗之一。根據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審查，預計於二零一九

年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境內的赫賽汀（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的銷售收入將以約146.6%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上述預期可能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的年化銷量，貴公司預測二零二三年漢曲優®的預計銷量將增加一倍左右。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批上市以來，漢曲優®(150mg)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招標掛網和醫保准入，及漢曲優®(60mg)已完成中國境內26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醫保准入。此外，(i)2021年新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加入生物類似藥，(ii)2021年新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胃癌診療指南加入漢曲優®，及(iii)2021年新版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加入生物類似藥。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的討論，預期這將促進漢曲優®銷量的增長。加上商業化團隊人數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00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00人（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吾等對漢曲優®預期未來需求的前述獨立調查，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關於漢曲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預期增長的意見。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松江基地（一）用於生產漢曲優®的原液生產西線和東線（共24,000升產能）、製劑生產線及包裝線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具備符合中國GMP法規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此外，漢曲優®獲NMPA批准變更生產地、優化生產工藝及擴大製劑規模等，松江基地（一）獲批准採用經優化的新生產工藝開展漢曲優®的中國境內商業化生產。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松江基地（一）24,000升產能可全部應用於漢曲優®的商業化生產，為漢曲優®的持續放量提供有力保障。

根據吾等從貴集團得到的了解，新產品漢斯狀®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商業化銷售，貴集團亦積極推進漢貝泰®的商業化準備工作。漢貝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NMPA正式批准上市，而漢斯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新獲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此外，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內完成漢斯狀®於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掛網工作，持續推動漢斯狀®新適應症的獲批，同時亦積極推進漢貝泰®的醫保准

入、招標掛網等工作。因此，參照漢曲優<sup>®</sup>於其首個商業化年度二零二零年的歷史銷售額，貴公司預計該兩種自有產品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30.0%。據此，吾等認為對漢貝泰<sup>®</sup>及漢斯狀<sup>®</sup>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可予接受。

經考慮(i)將由國藥控股集團銷售的貴集團自有產品的歷史銷售比例(誠如上文「3(a)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過往數字之審核」分節所披露，約佔貴集團總銷售的一半)；(ii)國藥控股集團是中國境內最大的藥品分銷商和零售商，擁有業內關鍵的銷售網絡和資源；及(iii)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藥品零售市場銷售額有所增長，約達人民幣399,000.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8.3%，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15.0%(如國藥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吾等認為貴公司預期將由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的預計銷售比例提高屬合理。

經考慮(i)基於吾等獨立研究，漢曲優<sup>®</sup>銷量的可預見增長；(ii)漢曲優<sup>®</sup>已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醫保准入，預計未來數年將增加漢曲優<sup>®</sup>的銷量；(iii)預期貴集團新上市自有產品漢斯狀<sup>®</sup>於二零二二年實現商業化以及漢貝泰<sup>®</sup>的商業化準備工作持續推進；(iv)國藥控股集團在中國境內領先的經銷及零售能力；及(v)中國境內covid-19疫情趨於穩定(可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1%(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核)得以驗證)，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預計銷售金額將分別同比增長約58.5%及4.5%。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漢斯狀®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同時假設其他兩種自有產品（漢曲優®及漢貝泰®）的預計銷售總額以及國藥控股集團所經銷的預計銷售比例保持總體穩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漢斯狀®（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實體瘤）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二零二二年十月，NMPA批准漢斯狀®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漢斯狀®有望成為全球首個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抗PD-1(programmed death-1)單抗產品，為漢斯狀®差異化銷售策略提供有力支持，更將為相關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鑒於預計漢斯狀®多個新適應症及聯合治療有望在全球範圍內陸續獲監管部門批准上市， 貴公司預期，繼二零二三年的首年全年商業化後，漢斯狀®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額亦將大幅提升。因此，於預計漢斯狀®的銷量時，經參考漢曲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現為其商業化的第二個全年）全年增加約52.3%， 貴公司預測銷量將較二零二三年增加一倍以上。

根據中國境內上市機構刊發的研究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國境內PD-1/PD-L1單抗產品的銷售額已約達人民幣137億元，預期二零二五年將增至約人民幣5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報告，預期中國境內生物製藥產品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0萬億元、2.15萬億元及2.89萬億元。另一方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報告，到二零四零年，中國境內每年新增癌症病例將增加約49.8%至約6.8百萬例。據世界衛生組織預計，到二零四零年，中國境內每年新增胃癌及乳腺癌病例將分別增加約60.6%及約15.6%至分別約0.8百萬例及0.5百萬例。同期，氣管、支氣管及肺部病例預計將增加約65.2%至每年約1.3百萬例。所有該等數據均表明自有產品（尤其是漢曲優®及漢斯狀®）預期增長的市場需求。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自有產品可能包括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過程中的其他產品（例如HLX11及HLX208），假設該等產品於隨後年度達到商業化階段。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0%將用於滿足該兩種自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的預期商業化計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可予接受。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鑒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所述），則倘建議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 貴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將擁有理想的靈活性。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上述因素屬合理。

#### 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保障股東利益， 貴公司採用一系列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乃由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實行並監察：

- i. 貴集團商務部每月監察及監督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ii. 如有必要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而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商務部將就此提交批准申請程序，並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 iii. 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每月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a)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b)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c)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d)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v. 財務部每月向商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商務部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及
- v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於 貴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i)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及(ii)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到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Wenjie Zhang	HenLink, Inc.	1,0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3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陳啟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2,604,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1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4,402,4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17%
	復星醫藥	114,075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501,478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4%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73,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7%
	復星醫藥	749,9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4%
關曉暉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8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5,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06,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文德鏞	復星醫藥	2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0,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孔德力	復星醫藥	8,5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晏子厚先生、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分別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復星醫藥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59.29%，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該權益或淡倉將披露予發行人。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滋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滋博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滋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經銷框架協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